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就檢討綜援居港七年規定的立場書

19/7/2006

「關注綜援檢討聯盟」是一個由十八個民間團體組成的聯盟,包括:綜援人士組織、單親團體、勞工團體、婦女團體、殘疾團體、新來港人士團體以及地區基層組織而成,自 98 年正式成立後,一直甚爲關注香港綜援政策及基層生活保障,致力反映基層市民的生活需要。

社會福利署於 2004 年起規定新來港人士須住滿 7 年始能申請綜援,當時聲稱可爲政府節省約 7 億元開支,以及鼓勵有意來港的人士,在港前需作出「負責任的決定」,考慮有否足夠經濟能力維持在港的生活。當時香港正值「沙士」發生後,百物蕭條,而政府的「財赤論」令到很多市民擔心公共開支過大,而其中一個包袱就是對新移民的福利提供。現時香港正進入經濟復甦期,庫房並出現數十億元的盈餘,甚至考慮減稅,可見政府在公共開支的承擔能力比 03 年提升不少。另外,近年不少家庭悲劇的受害者都是新移民,普遍意見都歸咎於他們本身的適應問題上,但卻忽視了現時的社會政策對新移民的支援嚴重不足,而申請綜援的居港 7 年規定,正是其中一個造成新移民被社會排斥的原因。

對於政府此項規定,我們認爲會造成以下問題:

1. 政府帶頭歧視新來港人士 分化市民

如政府是次會議文件所述,此政策背後的理念,是從公共財政及公民身分出發,以及推動新來港人士自力更生。不過,根據統計處的數字,在此項措施實施前的 2003 年,新來港人士個案佔整體綜接個案只有 14%¹,可見並不存在新移民領綜接而導致綜接開支不斷膨漲的因素。另外,政府將新來港人士並未成爲香港永久居民作理由,則更將新來港人士與香港居民分成兩個群體,後者是「高一等」的公民,因爲他們可享有一般的社會保障,而新移民則是「次等」公民。我們認爲申請社會保障是公民權利的一種,而「公民」是泛指所有香港市民,並非某一種群體。其實綜接設立的目標是爲有經濟需要的市民提供一個安全網,其針對的是經濟需要而不是基於某種身份才可得到。政府現行做法正正將香港市民分化成兩群,並加深了社會人士對新移民的偏見,認爲他們「來香港攞晒我地的福利,又對香港無貢獻」。

2. 勞動市場及社會政策 加劇社會排斥

在 2004 年 38000 多名持單程証來港人士中,約有 53.4%是年齡介於 25-54 歲的 女性²,她們多是丈夫兒女在港而申請來港團聚。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數字顯示³,新來港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爲 12050 元,較全港住戶低 6655 元,而他們

¹ 香港統計月刊(2005 年 7 月),「1995 年至 2004 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統計數字」中,03年 12 月新來港綜接個案數目只有 40510 宗,而全年個案則為 290,206 宗

²參考香港統計年刊 2005

³香港2001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-內地來港定居不足7年人士

的家庭住戶平均人數爲 3.8 人,可見人均入息更遠低於全港平均數字。事實上,許多新來港婦女都從事家務勞動的工作,以及兼職工作,而工資中位數只有 3000 元⁴。這顯示了她們從事著社會上工資低、工作機會不穩的邊緣勞工。但現行政策規定她們沒有資格申請綜援,這造成「2 個人綜援金俾 3 個人用」的情況,直接影響著新移民家庭及其孩子的成長發展。在通漲日益加劇,而政府又考慮徵收銷售稅時,將令新來港家庭的經濟資源愈加匱乏,限制了他們融入社會的機會,更可能會造成更多家庭暴力、悲劇的產生,反令社會成本大幅上升。

3. 「貢獻」定義狹窄 否定婦女照顧家庭的貢獻

許多新移民婦女選擇在家照顧小朋友,而這教養、家務勞動的工作其實極需要心力、時間,終年無休;而她們亦不會得到任何的退休保障。而社署現行政策明顯地忽視這群婦女對社會的貢獻,其實香港現時出生率過低,新來港婦女正扮演著培育下一代成長的角色,爲社會長遠發展鋪路。

4. 社署酌情權執行不劃一

據社署的資料顯示,現時針對新移民申請綜接有數項酌情權,包括只要他們找到全職工、喪偶、配偶入獄、家庭暴力等。而其中審批原則爲考慮申請人的生計、造成目前困難原因等。不過,據聯盟接觸許多新來港人士的經驗中,有部份申請人正處於上述情況,但卻得不到酌情,要等到社工協助他們與社署職員交涉,才獲豁免。故我們懷疑社署審批酌情的標準,以及不同地區的執行尺度,影響申請人成功申請的機會。

基於以上問題,我們認爲政府應以人爲本,考慮到新來港人士的適應需要,改善現行的人口政策,以建立一個平等的、有尊嚴的社會保障制度。聯盟的建議如下:

- 1. 長遠建議:**取消申請綜援須居港7年的指引**,停止歧視新來港人士,以保障 他們的基本生活權利
- 2. 短期建議:增加審批酌情的考慮因素,如增設「照顧年幼子女或家人」亦當 作其中考慮之列,並以當時人經濟需要爲首要條件,但取消「申請人返回原 居地的可能性」,因爲新來港人士來港是爲家人團聚,而不應因經濟因素而 簡接強迫他們與親人分離。
- 3. 即時建議: 社署**應檢討不同地區的社會部障部運用酌情權的劃一**,**定期更新「申請人須符合的居港規定指引」內曾成功批出酌情的案例,以增加透明度,**也避免出現在「甲地區」申請綜援較「乙地區」困難的情況,令服務使用者不知所措。

通訊地址: 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十六樓 B 座

電郵: cssa_alliance@yahoo.com.hk

⁴ 政府統計處,「第四十三號專題報告書:臨時僱員及從事部分時間制工作僱員的就業情況」